

证券代码：836896 证券简称：桃花源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设立党支部统领公司党建工作，公司给予必要经费支持。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公司应当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并明确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具体规定，或明确一定比例的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p>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股东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p> <p>（十二）对公司向其他企业重大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重大担保作出决议；</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p> <p>（十二）对公司向其他企业重大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重大担保作出决议；</p>

<p>(十三) 对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四) 对公司回购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三) 对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四) 对公司回购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以及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p> <p>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并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p>

<p>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b></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b>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b></p>

	<p>会并主持。</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p>
<p>第四十一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p>	<p>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p>

<p>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该等事项进行表决。</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该等事项进行表决。</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p>

<p>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    <b>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    <b>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就选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实施累积投票制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b></p> <p>    <b>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b></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p>

<p>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p>	<p>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b>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b></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b>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b></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根据需要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根据需要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b>公司若设立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b></p>
<p>第六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p>	<p>第六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p>



<p>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p> <p>（八）在单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报酬事项；</p> <p>（十一）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p> <p>（八）<b>董事会对重大交易事项的审议标准为：在单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b></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报酬事项；</p> <p>（十一）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b>董事会制定一名参与公司经营的董事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b></p> <p>（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或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p>	<p>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或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p> <p><b>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职责等。</b></p> <p><b>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b></p>
<p>第六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的股票、债券、重要合同及其他重要文件；</p> <p>(四)本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五)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六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的股票、债券、重要合同及其他重要文件；</p> <p><b>(四) 本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b></p> <p>(五)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p>	<p>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p>

<p>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p> <p>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等在会议召开的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p>	<p>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p> <p><b>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及足够的决策资料等在会议召开的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b></p> <p><b>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及足够的决策资料等在会议召开的三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b></p> <p><b>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b></p>
<p>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b>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b></p> <p><b>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b></p>

	<p><b>录应当妥善保存。</b></p>
<p>第七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三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七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三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b></p> <p><b>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b></p> <p><b>公司应当在明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具体通知时限、通知内容等。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b></p>
<p>第七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p>	<p>第七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p>

<p>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b>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经理集团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b></p>
<p>第七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十日通知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监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七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十日通知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监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b>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b></p>
<p>第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七十七条 <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b></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不能担任公司领导职务。</p> <p>公司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p> <p>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p>

	<p>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廉洁奉公，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原则。</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因决策失误、工作失误造成公司损失，或因对外、对内担保失误等</p>

	<b>行为造成公司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p>第八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八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b>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应当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现金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未分配利润的由股东大会根据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的提议审议确定。</b></p> <p><b>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修订部分条款。

## 三、备查文件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